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5〕2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1050 万元（详见附件 1），用于支持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130108 病虫害控制”科目。

请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26号），对照绩效目标（附件2），按照《2025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附件3），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5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5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1050
福州市小计	69
晋安区	5
连江县	28
罗源县	34
长乐区	2
平潭综合实验区	62
莆田市小计	12
荔城区	4
秀屿区	1
仙游县	7
三明市小计	83
三元区	13
明溪县	1
宁化县	18
沙县区	13
将乐县	8
建宁县	21
永安市	9
泉州市小计	39
安溪县	23
德化县	2
晋江市	4
南安市	10
漳州市小计	162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云霄县	63
诏安县	99
南平市小计	63
光泽县	3
政和县	33
邵武市	13
武夷山市	7
建阳区	7
龙岩市小计	531
长汀县	146
永定区	385
宁德市小计	29
寿宁县	11
周宁县	16
柘荣县	2

附件2

2025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连江县等31个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5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断提高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2024.1.1-12.31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马尾区	29
					晋安区	1685
					闽侯县	13164
					连江县	9949
					罗源县	11985
					闽清县	3714
					永泰县	9687
					福清市	34931
					长乐区	4421
					平潭	22208
					城厢区	862
					涵江区	1890
					荔城区	1397
					秀屿区	842
					仙游县	2508
					三元区	4632
					明溪县	3299
					清流县	5649
					宁化县	6582
					大田县	17434
					尤溪县	8703
					沙县区	4603
					将乐县	1715
					泰宁县	730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2024.1.1-12.31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建宁县	7416
					永安市	3314
					惠安县	3090
					安溪县	8329
					永春县	11437
					德化县	3791
					晋江市	1416
					南安市	2772
					云霄县	22374
					漳浦县	40300
					诏安县	30073
					长泰区	7140
					东山县	4154
					南靖县	35576
					平和县	46371
					华安县	744
					龙海区	12428
					延平区	115377
					顺昌县	21103
					浦城县	7092
					光泽县	1010
					松溪县	1099
					政和县	11714
					邵武市	4500
					武夷山市	2597
					建瓯市	26177
					建阳区	2307
					新罗区	94181
					长汀县	52049
					永定区	121662
					上杭县	83234
					武平县	34370
					连城县	14641
					漳平市	33005
					蕉城区	10716
					霞浦县	2002
					古田县	6790
					屏南县	28583
					寿宁县	4030
					周宁县	5835
					柘荣县	663
					福安市	10628
					福鼎市	836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技术规范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反映无害化处理规范情况	连江县等31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害化处理费用省级以上财政承担金额	中央和省级资金补助标准	财力分档的第一档、第二档的县（市、区），及按照第二档标准补助的永定区	小于等于70元
				中央和省级资金补助标准	财力分档的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的县（市、区）	小于等于50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猪事件	连江县等31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的满意度	补助资金发放后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情况	连江县等31个项目有关县（市、区）	满意度90%以上

附件 3

2025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中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26号）和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推进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出现大规模乱抛病死畜禽现象，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二、补助内容

养殖环节病死猪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补助，乡镇政府组织对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病死猪收集处理费用补助，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流产后的死胎、木乃伊胎等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交出病死猪和承担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二）补助标准。依据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按规定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不超过 80 元的标准给予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根据财力分档情况，第一档、第二档的县（市、区），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7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10 元；其他县（市、区）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5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30 元。

四、补助原则

（一）按照“谁交出（病死猪）、补贴谁，谁处理、补助谁”的原则，对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具体分配比例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考虑病死畜禽收集成本、设施建设成本和实际处理成本等因素制定。

（二）将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合并统筹，按补助标准和省级以上财政承担比例安排。**据实结算 2024 年度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结余资金自动结转为下一年度预拨资金。**市、县（区）按要求落实需承担的补助资金，并按标准发放给补助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及时落实市、县补助经费。有关市、县（区）要按照《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 号）和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的财政承担比例，及时落实市、县两级财政承担的经费，确保补助标准不降低、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严格做好资金发放。有关县（市、区）要在资金下达后3个月内完成补助经费发放工作，并进一步严格补助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在资金下拨前，要将养殖场（户）名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等情况在村张榜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资金发放时，应当通过“一卡通”“一折通”或转账的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养殖场（户）、集中处理运营单位、乡镇政府。各相关设区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的监督、指导，确保符合规定的要求。

（三）加强信息调度工作。各县（市、区）要通过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未及时支出的，要督促整改，并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政策落地和项目落实。

（四）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组织开展本辖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定期到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和现场实施勘验核实，跟踪了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纠偏，促进经费使用效益提升。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及时按要求将本辖区经费使用自评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